**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设计总承包（二次）**

**项目编号：AHZJ-202216100809-2**

**采 购 人：蚌埠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

服务公开信

尊敬的各社会团体、各界人士：

我公司是一家综合型工程咨询机构，拥有工程招标代理甲级、中央投资项目甲级、政府采购甲级、国际招标代理甲级、工程造价咨询甲级、工程咨询乙级及进出口企业资格等资质，可为社会各界团体组织提供规范优质的招标代理及其他工程咨询服务,在此我公司郑重承诺：

1、我公司在招投标活动过程中，严格执行国家招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以规范招投标程序，维护法律尊严，维护招标人、供应商及各相关方的合法利益。

2、我公司向招标人、供应商、招投标监管部门出具的各类书面文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不伪造变造任何书面文件，遵循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杜绝偏向性和歧视性内容。

3、我公司在招投标过程中将信守承诺，积极守约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私下做任何某种直接或隐含承诺。

4、我公司将严格规范约束自身行为，发挥好招投标中介服务桥梁作用，不接受也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进行馈赠或非工作场所约见活动；不向任何相关单位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

5、属我公司违规操作的，可向各级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属我公司员工个人行为违规的，可向我公司督察室举报，一经查实将按国家及我公司相关制度办法予以严处，并给予举报者奖励。督察室电话: 0551-65149591，邮箱：AHZJ\_DC@163.com。

热忱欢迎社会各界团体组织和人士予以监督，让我们携手为拥有规范的招投标环境而努力！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4](#_Toc2663956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_Toc2663956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9](#_Toc26639563)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9](#_Toc266395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25](#_Toc26639566)

**第一章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http://www.ahbc.com.cn/（安徽招标咨询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年8月 26 日 14点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AHZJ-202216100809-2

项目名称：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预算金额：86万元

最高限价：86万元

采购需求：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项目总投资约1.4亿元，建设内容一是为深化产教融合，进一步强化理工楼面向“工业互联网+”的5G及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实验实训功能，对理工楼南楼（28000平方米）进行改造；二是进一步体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在理工楼西侧新建约12000平方米的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图审）。

（2）新建项目的地质勘察。

（3）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及评审。

（4）基本工程设计：桩基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幕墙、消防、防雷、供水、场区内配电系统、弱电智能化、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装配式建筑、太阳能薄膜光伏发电、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场区外高压配电工程及其他场内外配套工程（含场区到市政管线接入等综合配套工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导识系统（含室内、室外）、标识标牌标线等。

（5）其他：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应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和从开工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危大项目施工方案评审论证、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均包含在本次设计总承包范围内。

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接建设单位通知后60天内完成设计成果。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营业执照；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

3）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4）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资格，应为本单位正式职工。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家数不超过2家。且在联合体协议书中明确一家职责为设计工作任务，一家职责为勘察工作任务，并明确设计单位为牵头单位。

4.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2年8月15 日至2022年8月 22 日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http://www.ahbc.com.cn/（安徽招标咨询网）；

1）登录网址：http://www.ahbc.com.cn/（安徽招标咨询网），进入网站首页左边“项目登记入口”模块；

2）选择 “（项目名称）”采购公告，进入后，在页面末尾选择“项目登记”；

3）在填写资料列表中，按要求填写对应的“服务商（应答服务商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地址、联系地址、税号等信息，并上传公告中所需要提供的资料【业务人员根据要求填写，至少需要有法人授权书扫描件（加盖公章）】，确认填写完毕后，点击“保存资料”，然后会弹出一个带二维码的对话框，扫描并关注公众号，关注成功后会自动跳转至下一步；

4）在项目列表中，先预览本批次所有的项目；

5）在选择项目列表中，点击序号前面的“+”号勾选本次所要参与的项目，然后点击“下一步：确认信息”

6）页面中会显示已选择登记的项目，确认无误后，点击“下一步”，最后还需要再次扫描二维码确认项目，然后再点击“最终确认”，即可登记成功；

7）登记成功后，系统会自动生成一个随机码。请牢记生成的随机码（建议拍照保存，随机码用于服务商（应答服务商）在登记截止时间前查询和修改已登记的项目信息）。【特别提醒：登记成功后系统会将随机码通过微信公众号推送到微信上，请注意查收】

举例：

**请牢记唯一标识：随机码**

**随机码：17W5H4Gi**

8）投标人须谨慎选择自己有意参与投标的项目进行登记，准确填写企业信息。

9）网络客服人员：

崔玉珑 电话：15255472573

谢 琼 电话：13866184647

注：项目问题请与项目联系人沟通，登记流程及网络技术问题请与网络客服人员联系。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年8月 26 日14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2年8月 26 日14点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本公告同时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安徽招标咨询网上发布。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蚌埠学院

地 址：安徽省蚌埠市蚌埠学院

联系方式：0552-317869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合肥市合作化南路27号

联系方式：18705603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冬

电　　 话：18705603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本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说明与要求 |
| 3.1 | 采购人 | 蚌埠学院 |
| 3.2 | 采购代理机构 |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3.3 |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安徽省财政厅 |
| 3.4.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否 |
| 7.3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考察 |
| 8.1 | 询问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天通过邮件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邮箱为1046821461@qq.com） |
| 9.1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
| 13.1 | 保证金 | 免收 |
| 14.1 | 磋商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15.1 | 响应文件要求 | 1）供应商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须装订、密封（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并在封袋上正确标明 “正本”或“副本”字样。2）所有封袋上都写明采购人名称、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包号，并注明“报价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6.1 |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采购公告 |
| 17.3 |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 / |
| 19.1 | 磋商时间 | 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 磋商地点 | 详见采购公告 |
| 19.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2.4 | 最后报价扣除（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 | （1）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10%。（2）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4）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6%。（5）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6%。 |
| 24.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
| 29.1 | 告知磋商结果的形式 | ☑供应商自行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和安徽招标咨询网 |
| 30.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或见索即付银行保函或或保险公司电子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价格\*2%。合同签订前办理完成，提交至采购人，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施工图审查合格后7日内退还。 |
| 31.1 | 成交服务费 | （1）按下列标准收取：成交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规定标准的80%收取。（2）支付方式：☑转账/电汇（3）收取单位：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名称：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合肥黄山路支行帐 号：341314000018150070757 |
| 33 | 其他内容 |  |
| 33.1 | 最高限价 | 本项目控制价为86万元。报总价，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采购全部内容及服务期限的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
| 33.2 | 设计周期 | 接建设单位通知后60天内完成设计成果 |
| 33.3 | 付款方式 | 按阶段支付，每完成一项并按要求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报告，支付相应阶段的工程款，直至合同内容全部完成。其中新建及改建项目方案设计文件及初步设计文件通过审查后，支付设计费总价的30%；提交施工图设计并通过审查后，支付设计费总价的40%；主体结构施工完成后，支付设计费总价的20%；通过验收且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后，支付设计费总价的10%。 |
| 33.4 | 项目地点 | 蚌埠市蚌埠学院 |
| 33.5 | 是否允许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 | 🗹是 □否 |
| 33.6 | 解释权 | （1）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2）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3）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及响应文件提交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和标准、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4）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
| 33.7 | 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含有专项评价内容，如果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依法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相关工作任务；本项目含有专业工程设计，如果成交人没有相应资质的，经采购人同意后，可另行依法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单位承担相关工作任务。本项目相关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供应商须知正文**

**1.适用范围**

1.1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定义**

2.1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2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X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3.1采购人：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分支机构不得参加采购活动，但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本项目的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3.3.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3.3.2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采购文件。

3.4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4.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3.4.2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4.3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提交。

3.4.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4.5对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资格。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3.6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资金来源**

4.1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项目预算金额或分项（或分包）预算金额见采购公告。

**5.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有关的费用。

**6.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小组的相关行为参照有关规定的进行约束。

**7.采购文件构成**

7.1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7.2采购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7.3现场考察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4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8.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8.1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邮件形式（**1046821461@qq.com**）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8.2采购人可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8.3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供应商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8.4对于没有提出询问又参与了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采购文件（含澄清或修改的内容）*。*

**9.磋商范围及响应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9.1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参与其中某一个或多个分包的磋商，成交包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

9.2无论采购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9.3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与磋商有关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和响应文件均用中文表述。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提供的证明文件和资料可以为其它语言，但必须附中文译文。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4除采购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响应文件构成**

10.1供应商应完整地按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0.2上述文件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1.证明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

11.1供应商应提交采购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内容符合采购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采购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4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供应商对同一项目磋商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磋商方案。

**12.报价**

12.1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内容均应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2.2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所投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12.3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最后报价均不得高于采购文件（公告）列明的项目预算，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4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5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3.磋商保证金**

13.1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供应商请注意：前次采购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

13.3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保证金，视同名称不一致。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4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13.6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14.磋商有效期**

14.1磋商有效期为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磋商有效期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响应文件的制作（详见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6.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6.2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迟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7.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17.1供应商应当在第一章“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

17.2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未按规定递交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应当拒收。

17.4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但属于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18.磋商小组**

18.1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18.2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18.3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19.响应文件的评审**

19.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采购。

19.2评审小组将按照采购文件第四章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独立进行评审。

19.3不良信用记录指：（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3）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磋商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3.1.2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注：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19.3.1.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合格性评审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4相关说明。

19.4.1为保证采购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可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

19.4.2评审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采购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9.4.3磋商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0.终止磋商**

20.1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宣布终止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1.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1评审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询标）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最后报价**

22.1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

22.2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或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2.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后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2.4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最后报价扣除。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3.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原则及标准**

23.1评审小组依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所约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按照有效供应商综合总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综合总得分且最后报价均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4.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和成交供应商**

24.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的结果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磋商小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5.编写评审报告**

25.1评审报告是根据全体评审小组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审小组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小组成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论。

**26.保密要求**

26.1评审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成交结果公示**

为体现“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应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28.成交通知书**

28.1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结果公示后以书面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8.2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评审结果**

29.1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告知未成交供应商。

29.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履约保证金**

30.1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30.2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成交服务费**

31.1本项目成交服务费的收取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执行。

**32.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自发出成交通知书后协商签订合同。

32.2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2.3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项目条件及技术要求（设计任务书）**

**（一）项目背景**

为适应我国“工业互联网+”发展、我省“三地一区”建设、蚌埠市智能制造重点产业发展以及人才培养需要，我校继“十三五”期间开设物联网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自动化、机器人工程等专业，2022年获批增设人工智能、增材制造两个专业。目前已形成了包含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增材制造、电子信息工程、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自动化和机器人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物联网工程、网络工程、软件工程、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人工智能等专业的专业群，面向“工业互联网+”人才培养的专业体系基本形成。2021年，我校与华为集团合作的“华为ICT学院”，被华为集团评为华东地区唯一一所“华为优秀ICT学院”。

2020年我校与地方政府合作，将在建的理工楼工程（58000平方米）确定为“5G及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基地”。2021年，我校被工信部遴选为人工智能产业人才培训基地、智能制造产业人才培训基地。在蚌埠市大力支持下，在省内高校率先获批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完成了工程基本建设。

按照教育部2018版十二项校舍建筑面积指标，以在校生18000人计算，目前学校短缺6500平方米图书馆、3120平方米会堂、3300平方米师生活动用房。

为进一步体现“新基建”，进一步完善5G及人工智能的产教融合人才培养基地功能，深化校企合作，最大限度地利用好“教育强国”专项资金，建议建设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二）建设性质**

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改建。

**（三）建设资金**

项目总投资约1.4亿元，除“教育强国”中央财政专项资金外（不超过8000万元），其余资金由我校自筹解决。

**（四）建设内容**

1、为深化产教融合，进一步强化理工楼面向“工业互联网+”的5G及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实验实训功能，对理工楼南楼（28000平方米）进行改造，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电增容工程、信息化设施设备（含学校网络基础设施）完善工程，以及购置教科研设备完善实训平台建设。

2、为进一步体现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在理工楼西侧新建约12000平方米的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主要功能：

（1）大学生创新创业服务中心。主要承担创新创业能力培训、宣传推广、技术支持服务、中心管理服务等工作。

（2）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基地。主要承担创客空间（孵化工位、管理咨询、财务与法务咨询、专利与知识产权服务及公司注册相关一站式商务服务）、创业大讲堂（创新创业课程、论坛、路演活动）、创业训练营（工程实践教学、素质拓展训练）、创新产品或创意设计展示等。

（3）图书中心。

（4）艺术中心（会堂）。

**三、采购需求**

**（一）设计需求**

本次为设计总承包招标，成交人应承担本项目全过程、全范围设计工作，各专业设计必须完整，设计深度必须满足要求，图纸中不得出现“甲方、施工单位自理”、“深化设计”、“二次设计”等字样。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图审）。

（2）新建项目的地质勘察。

（3）环境影响评价、节能评估、交通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水土保持方案编制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专项评价文件编制及评审。

（4）基本工程设计：桩基工程、建筑、结构、给排水、暖通空调、电气、幕墙、消防、防雷、供水、场区内配电系统、弱电智能化、亮化工程、室内外装饰装修、装配式建筑、太阳能薄膜光伏发电、场区内综合管线管网、市政道路、景观绿化、场区外高压配电工程及其他场内外配套工程（含场区到市政管线接入等综合配套工程）、绿色建筑、建筑节能、导识系统（含室内、室外）、标识标牌标线等。

（5）其他：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设计和所有配套专业深化设计；同时，应包括完成上述设计内容所有配套咨询服务和从开工施工至竣工验收阶段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变更、危大项目施工方案评审论证、重大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等）；其他与设计有关的所有服务均包含在本次设计总承包范围内。

**（二）设计原则**

以“环保、绿色、信息化、智能化、项目化、实训化”为项目设计原则。

**（三）设计要求**

1、总体要求

①建筑物要与现有校区总体建筑风格、色彩相一致，与校内外周围环境相协调，结合原有地形、地貌，考虑自然采光、通风，体现绿色校园理念。在规划设计给定的范围内，合理地做出平面布局和竖向设计，室外交通组织、环境设计也应予以统筹考虑。

②设计务必要充分体现实用、经济、美观、安全的要求。

③设计应本着科学、实用、节约的原则，通盘考虑，注重与整体环境的协调。

④设计要充分处理好此区域的交通问题，切实处理好车辆停放、进出与人流等关系，预留足够的停车空间。

⑤建筑功能要比较完善，保证教学、办公及交通等需求，体现现代化校园的要求。

2、平面设计要求

①建筑物出口、门厅必须满足人员进出及疏散要求，与校园交通布局、现有建筑相协调。

②在施工图设计中要与结构、水电、暖通等专业密切沟通，充分考虑各专业的协调，避免建筑与其他专业相脱节。设计图纸中要含有具体做法或大样图，图纸深化要到位，不能要求建设方进行二次设计。

③合理设置值班管理等辅助用房。

④室内装修原则上均按符合现行规定的本地中档标准设计。

⑤排风设备的位置应尽量隐蔽，通风洞口应做防雨、雪处理的设计。

⑥排水排污方向要结合学校现有实际管道方向，接入我校现有主排污管道。

⑦强弱电管线布置应美观、实用。消防管道、桥架等设置要隐蔽处理，尽量减 少在大厅等主要位置处穿行、架空。消防栓等设置要尽可能靠边，不要影响人行和交通通行。

⑧采用中央空调系统的，风管出风口等设置，或分体空调的位置、冷凝水排水管等，要充分考虑其与建筑物立面及室内空间的协调与美观。

3、立面设计要求

①立面设计要充分考虑学校已建建筑、广场、山水环境等因素，体现我校的建筑风格和特色,并与用地建筑环境相协调。

②外立面应精心设计，凡不同功能、配套部分、入口等均应着重设计。

③在施工图设计中，立面属于装饰施工的部分须能直接指导施工，不得仅用简单文字表示，须表达出该部分的具体尺寸、材料与主体结构连接大样等，复杂的立墙应增加剖面图。外墙装饰材料及色彩的选用，需与现有其他建筑相协调。

4、提供的设计成果文件（电子版）

1）总平面图；

2）分析图：包括功能流线分析图、室内外交通、出入口分析图、竖向规划图、室内环境分析图；

3）绿化景观规划图；

4）给排水、电力、电讯等工程设施及管网综合规划图；

5）表达规划设计意图的平面效果图、鸟瞰图、人行视角沿街群体和单体建筑效 果图、沿街正立面群体和单体建筑效果图；

6）建筑单体方案图、平面图；

7）设计方案说明书；

8）方案全套电子文件。

**（四）成果要求**

（1）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符合国家与现行相关规定及强制性条文、规程、标准、定额、办法等的要求，并对设计质量负责，确保通过规划等相关部门审批。

（2）提交本工程经济技术资料。各设计阶段有完善的设计说明，基础资料真实、完整、可靠，设计参数选用正确，论证充分。

（3）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交参考资料、图纸等。设计资料的提供时间应符合采购人要求，设计文件的审查方式以采购人要求为准。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议书、设计方案、初步设计报审、前期报建所需图纸和后期需要增加的图纸，包括以下主要设计文件（不限于此），设计文件应为 word 和 dwg 格式。

①工程地质勘察报告 6 份、电子版一份；

②工程初步设计文件（最终版）各 8 套、电子版一份；

③施工图（最终版）各 16 套、电子版一份（可修改文件）；

④满足评审需要的方案、可研、初步设计评审用文件若干套；

⑤设备采购技术标书（最终版）8 套、电子版一份（可修改文件）；

⑥项目汇报 PPT 版本文件、项目规划报批效果图。

（4）成交人应及时提供后续服务（此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协助业主解决各种与设计相关的问题，包括修改完善设计或局部变更设计。

**四、报价要求**

报价为供应商在采购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采购全部内容及服务期限的成本、利润、税金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均按照中国银行在开标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须折算成人民币的，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报价人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本项目设计费设上限控制价为86万元，超过上限的采购人不予接受，报价无效。

**五、其他要求**

1.供应商应确保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及时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由其自行承担。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3.如果有必要，评审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提交补充或证明材料。补充、证明材料不全或未在指定时间内提交，报价无效。

4.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采购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报价无效。

6.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人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7.设计成果无论是否成交，学院按合同支付设计费用后，知识产权归蚌埠学院所有，供应商不得将该方案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如发生法律纠纷有供应商负责。

**第四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1.评审总则**

本次磋商采购的评审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

**(1)合格性评审；**

**(2)磋商；**

**(3)报价、技术方面的评估、比较、打分；**

**(4)确定成交供应商。**

**3.评审内容**

**(1)合格性评审：**

|  |
| --- |
| **合格性评审内容** |
| **序号** | **评审指标** | **评审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2 | 磋商有效期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3 | 设计周期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4 | 付款方式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5 | 不良记录 | 具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
| 6 | 投标报价 | 总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且无重复报价、缺项、漏项情况 |
| 7 | 商务技术条款 | 商务及技术参数无重大偏离，满足采购文件的其他要求 |
| 8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符合采购公告要求 |
| 9 | 联合体协议 |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 |
| 10 | 其它 |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
| 注：以上各项评审内容必须全部合格，方能参与下一阶段评审。 |

**(2) 磋商**

评审小组就价格、商务与技术条款等与通过合格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如无问题则进入下一步评审。**本次磋商采购现场，经磋商后的二次报价为其最终报价。**

**（3）报价、技术方面的评估、比较、打分（满分100分）**

**供应商总得分 =报价得分（20分）+技术评审得分（80分）**

**(3.1)** 报价得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20％×100

**（3.2）技术评估、比较、打分（满80分）**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评分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技术分 （80分） | 供应商业绩和资信 | 1、供应商业绩：供应商近三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60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相关内容，则由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3分。2、企业信誉：2017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供应商设计的公共建筑获得省级（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设计奖项的，每项得3分；2017年1月1日以来（以获奖证书时间为准）供应商设计的公共建筑获得国家级（行业协会或政府部门）设计奖项的，每项得6分。本项满分9分。（同一项目以最高奖项计）。3、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其中一项得1分，满分3分。  | 0-15分 |
| 人员配备 | 1、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近三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为6000㎡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设计业绩（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如合同中不能体现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内容，则由业主单位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每提供一份得4分，满分4分。2、其他主要设计人员专业配套完整：专业配备基本要求6人，其中项目负责人（同时为建筑专业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建筑师，结构专业负责人必须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给排水、暖通、电气、装饰装修专业负责人为中级及以上职称或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各专业每增加一个高级职称人员或注册资格人员加2分，满分6分。 | 0-10分 |
| 设计方案 | 总平面布局 | 1、是否布局合理，①好，得2分；②一般，得1分；③差，得0分。2、是否合理利用土地，①好，得2分；②一般，得1分；③差，得0分。3、与周边环境协调景观美化程度，①好，得2分；②一般，得1分；③差，得0分。4、是否满足交通流线及开口要求，①好，得2分；②一般，得1分；③差，得0分。5、是否满足日照间距要求，①好，得2分；②一般，得1分；③差，得0分。 | 0-10分 |
| 功能分区 | 1、功能分区明确，①好，得5分；②一般，得3分；③差，得0分。2、人流组织及竖向交通合理，①好，得5分；②一般，得3分；③差，得0分。3、各功能房间配置合理，①好，得5分；②一般，得3分；③差，得0分。 | 0-15分 |
| 建筑造型 | 建筑创意、空间处理是否符合并充分满足设计方案需求书①优秀，得20分；②中等，得14分；③一般，得6分；④差，得0分。 | 0-20分 |
| 消防、节能、造价估算 |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①好，得5分；②一般，得3分；③差，得0分。 | 0-5分 |
| 服务承诺 | （1）服务承诺主要内容为本项目设计的监控管理措施、设计质量保障措施，就技术支持、确保设计时限、施工时配合、控制设计失误等做出承诺。（2）特别说明：项目负责人成交后必须参加本项目重要的节点管控并参加重要的项目汇报，确保服务响应及时性，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3）供应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评审委员会将根据其承诺的完整性、真实性及可行性进行打分（满分5分）：很好得5分，较好的得3分，一般得0分。 | 0-5分 |

评审小组对照以上评分表打分。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后，取所有评审小组成员该分数的平均分作为各供应商的技术评审得分（小数后保留2位，四舍五入）。

4.评审说明

(1)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果报价中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有出入，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若金额的大写与小写之间有出入，则以大写金额为准。若供应商拒绝上述修正，其响应文件将被否决。如供应商恶意报价，其响应将被否决。

(2)评审小组将确认每一个供应商是否对采购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采购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评审小组将不重视响应中有微小的不正规或不一致，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响应规定的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公平竞争地位。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二次）**

**项目名称：AHZJ-202216100809-2**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

 **年 月 日**

**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二次）**

**项目编号：AHZJ-202216100809-2**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 **元** |
| **设计周期** | **响应** |
| **付款方式** | **响应**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3.供应商应根据其响应文件中报价表的内容填写唱标信息。唱标信息与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唱标信息为准。**

**1-2 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二次）第 次报价**

**项目编号：AHZJ-202216100809-2**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报价范围** | 全部 |
| **响应报价** | **元** |
| **设计周期** | **响应** |
| **付款方式** | **响应**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注：**

**1.本表内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相关的所有费用。**

**2.本表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请各供应商携带空白表格至磋商现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内书面提出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

**1-3 分项报价明细表**

*（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项** | **单价** | **小计金额（元）**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
| **合计金额（元）**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二、报 价 函**

致：蚌埠学院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编号为AHZJ-202216100809-2的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二次）的项目。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

2．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服务。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4．我们同意按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遵守贵机构有关磋商采购的各项规定。

5．我方的响应文件自递交响应文件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6．与本报价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供应商（盖章）：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

传 真：

 年 月 日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双方均须提供）

1.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本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四、授权委托书**

安徽中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全名和职务）代表 （供应商名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活动，并以此授权其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本次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宜。被授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

特此授权。

|  |
| --- |
|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授权书，仅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或影印件。

**五、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技术条款** | **采购文件要求** | **供应商承诺** | **偏离说明** |
| 1 | 付款方式 |  |  |  |
| 2 | 技术条款.... |  |  |  |
| 3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递交的商务技术条款的响应与采购文件的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离表中，否则将认为供应商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供应商：（盖章）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六、项目设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七、磋商业绩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业绩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范围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备注：**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业绩；

**八、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我单位同意成交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 --- | --- |
| **名称** |   |
| **服务范围** |  |
| **服务要求** |  |
| **服务时间** |  |
| **服务标准** |  |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备注：**

1.表中所列内容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信息；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服务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准确填写。

**九、联合体协议**

*（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但未组成联合体的，不需此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参加磋商的，请将此件加盖公章后编制于响应文件中）*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

……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磋商，现就联合体参加磋商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在本项目磋商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磋商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磋商，代理人在磋商、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承担 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

…………

4．磋商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投标，不需此件）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磋商，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某采购单位）的（某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十二、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磋商邀请（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第六章 合同**

**（参考文本，最终合同甲乙双方在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基础上自拟）**

项目名称：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二次）

项目地点：蚌埠市蚌埠学院内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

发包人：蚌埠学院

设计人：

签定日期：

签定地点：安徽省蚌埠市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根据采购结果，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工程地点为，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二次）采购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关于蚌埠学院5G及人工智能产教融合创新创业中心设计总承包（二次）《成交通知书》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1.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合同书

3.2中标函(文件)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 1. 经双方协商，本设计合同分阶段完成。各阶段的设计内容、设计标准和要求、工作量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设计阶段 | 规模投资 | 设计标准及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1.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

5.1 在设计人配合下，提供规划设计条件

1.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6.1 设计具体要求如下：

**第七条**费用及支付方式

7.1依据设计磋商结果，本合同的设计费为 （不管工程投资调增或调减，此费用不做调整）

**7.2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为阶段付款：**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采购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成交人应严格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的约定要求提交设计成果，由于成交人原因，延误了交付时间，每延期一天扣减合同价总额的1‰，扣款上限为总额的20%。

**第八条**设计文件提供

8.1 扩初设计阶段：提供施工图，提供电子光盘。

8.2 施工图阶段：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出图，并按要求提供施工图，提供电子光盘，内容达到国家相关规定标准和深度要求。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不支付设计费；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

9.1.6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发包人需要设计人提供设计文件的份数超过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数量，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9.2设计人责任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本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国家规定的使用年限。

9.2.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投资增加，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设计费。**因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导致施工过程中变更超过其合同价3％工程量的工程费用由设计人全部负担。**

9.2.4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进度（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本和施工图纸，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图纸交付时间，每延期一天扣减合同价总额的1‰，扣款上限为总额的20%。

9.2.5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

9.2.6设计人应派专人到施工现场协调解决设计中有关问题；负责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主要设计人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更换，需书面征得发包人同意。

9.2.7负责对设备厂商或设备总包商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8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仲裁委员会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调试运行、竣工验收后至少一年为止。

12.2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人员参加。

12.4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捌 份，发包人 陆 份，设计人 贰 份。

12.7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2.9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2.10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住所： 住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施工图设计的人员配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 业**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职务** | **注册情况****职称情况**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